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科指南〔2023〕6号

关于发布 2023 年度上海市白玉兰人才计划 浦江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和鼓励海外优秀留学人员来沪工作和创业，助力本市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根据中央和本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1〕1号）、《上海市白玉兰人才计划浦江项目实施办法》（沪人社规〔2023〕8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启动实施2023年度上海市白玉兰人才计划浦江项目（简称“浦江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专题一、A类（科研开发类）

申报主体要求：申请人应在本市高校、科研院所（含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从事自然科学和技术研究；

执行期限：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经费额度：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30万元。

专题二、B类（企业创新创业类）

申报主体要求：申请人应在本市企业从事科技创新研究，或由申请人创办科技型留学人员企业；

执行期限：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经费额度：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30万元。

专题三、C类（社会科学类）

申报主体要求：申请人应在本市单位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类创新研究，或由申请人创办文创类留学人员企业；

执行期限：2023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经费额度：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15万元/人、50万元/团队。

专题四、D类（特殊急需类）

申报主体要求：申请人所从事的创新研究或创办的留学人员企业，符合本年度特殊急需人才资助领域，且由相关单位择优推荐；

执行期限：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经费额度：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 15 万元（社会科学）或 30 万元/人（自然科学）、50 万元/团队。

二、申报要求

申请人为来沪工作和创业的海外留学人员及团队，其中包括入外籍留学人员、赴中国港澳台地区学习的留学人员，或者中国港澳台地区居民赴国外学习的留学人员，除满足《上海市白玉兰人才计划浦江项目实施办法》相应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
2. 研究内容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3.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应遵守科研伦理准则，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法规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
4. 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须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的同时，上传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
5. 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即 1978-01-01 及以后出生），入选后须全职入境来沪创新创业，且每年在沪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申报团队的申请人应不少于 3 人，全部成员均应

符合相关申请条件，且须作为团队被本市单位整体引进或作为创业团队共同创业。

6. 来沪工作从事创新研究的留学人员一般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入境，来沪创业的留学人员一般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入境。尚未入境但已同本市用人单位达成明确聘雇意向或已同有关创业园区达成落地意向的留学人员及团队，也可按有关规定申报。在境外以留学身份连续学习或进修，及入境工作和创业时间均以出入境记录为准。

7. 2023 年度特殊急需类申报事项：

(1) 年度资助领域：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及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环境资源、基础软件、5G、新一代通讯和网络、海外人才政策研究等；

(2) 根据本市产业分布和发展特点，各区引进的紧缺类创新人才和留学人员企业，可通过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留学人员创业园、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等单位或部门择优推荐；博士后人员可申报特殊急需类，并提交有效期基本覆盖本计划执行周期的有效博士后人员协议书（三方协议）等，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择优推荐。

三、申报方式

1. 所有申请人须先进行申报资格认定（有关事项见附件 3），凭认定号提交的申报项目有效。在线认定有效提交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5 日。

2. 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无需送交纸质材料。

(1) A类、B类：申请人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 (<http://www.sh.gov.cn>)——政务服务——点击“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进入申报页面，或者直接通过域名 <https://czkj.sheic.org.cn/>进入申报页面：

【初次填写】使用“一网通办”登录（如尚未注册账号，请先转入“一网通办”注册账号页面完成注册），进入申报指南页面，点击相应的指南专题，进行项目申报；

【继续填写】使用“一网通办”登录后，继续该项目的填报。

有关操作可参阅在线帮助。

(2) C类、D类：申请人通过上海人社公共服务平台进入申报页，或通过域名 <http://ggfw.rsj.sh.gov.cn/>进入申报页面进行申报。申报单位统一汇总后，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9:00，截止时间（含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提交）为2023年7月11日16:30。

四、评审方式

采用第一轮通讯评审、第二轮见面会评审方式。

五、咨询方式

市科委：021-12345、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021-12333

- 附件：1. 上海市白玉兰人才计划浦江项目实施办法
2. “上海市白玉兰人才计划浦江项目”工作流程
3. “上海市白玉兰人才计划浦江项目”在线资格
认定事项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